

#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湖工职院发〔2022〕 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1月23日



#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## 零星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，堵塞管理漏洞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教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零星维修工程是指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日常维修工程。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学生宿舍等公用房屋及教职工周转住房的装修、装饰和修缮项目，小型设施设备更新以及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、安防、排污道路、环境绿化维修抢修等。

**第二条** 零星维修工程归口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维修工程为零星维修工程。

**第四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预算管理。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预算纳入学校维修预算中统一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立项管理。零星维修工程预算金额在0.5万元以内的项目，立项由校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审批，零星维修工程预算金额在0.5—5万元的项目，立项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因突发安全性、紧急性事故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应急性零星维修工程，坚持“一事一议”，在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招标管理。在上一年度，由学校资产管理处通过招标的方式，确定3家企业为下一年度零星维修的施工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合同管理。零星维修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的要求，以国家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17-0201)为依据，与实施单位签订《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内容需明确工程名称、实施的内容、范围；清单与投标报价(主要材料及措施要符合现行规范标准)；合同价款、工程质量标准、工期要求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、竣工验收、工程款结算与支付、质保期限、违约责任等，确保合同条款合法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八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。学校按照设计要求、合同条款、施工规范，加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方案，及时进行中间环节验收、签证，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。要重点核查隐蔽工程、变更签证、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进场、技术交底、重复投资和组织实施程序等。

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按照学校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(试行)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零星维修工程的项目验收管理。零星维修工程的验收按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零星维修工程廉政建设。学校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，进行年度考核。突出重

点环节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加强零星维修工程廉政风险管控。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，要同时签订《廉政协议书》，载明廉洁要求。建设单位须在工程项目启动前做好《工程建设项目廉洁预案》，完工后在一个月內填报《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备案》，并汇总交纪委存档，“两案一书”材料不完善的，计划财务处不予结算经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